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外國學生申請至本會實習實施辦法

105.05.20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國際化趨勢及增加本會員工國際視野，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外國學生申請至本會實習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及台灣學籍者。兩岸交流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申請實習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實習申請表
 - (二) 在學證明文件
 - (三) 有效期間(6個月以上)護照影本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實習計畫書
 - (五) 推薦信
- 第五條 本會依外國學生實習計畫內容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接待及安排其於實習期間相關事宜。
- 第六條 申請實習之外國學生，應與本會簽訂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
- (一) 實習內容：以本會業務為原則。
 - (二) 實習期間：1期以3個月為原則，得延長1次為限。
 - (三) 實習津貼：不高於我國最低工資。
 - (四) 保險費：需檢附已投保於實習期間之有效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 (五) 遵守本會相關規定(依據本會學生實習須知規定)。
 - (六) 來回機票行程及住宿規劃。
- 第七條 申請實習之外國學生應簽署本會切結書以保障雙方。
- 第八條 經本會審查合格者，將發文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備查，並正式通知實習相關資訊。
- 第九條 本會得發予實習津貼將自報到日後，按月(每月10日)依外國學生出席情況核發。
- 第十條 外國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於本會內部辦理學習心得分享座談會，並提出實習成果報告。
- 第十一條 本會頒發實習證明予完成實習之外國學生。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於本會實習期間，不得從事獲有薪酬之行業或工作，

如有違反規定，經查明屬實，即終止於本會之實習計畫。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之相關事宜，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另以專案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執行長核可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